

B05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55版)

截至目前，公司涉及上述供应商诉讼导致的资金冻结情况已经全部解除。截至目前出具日，经公司自查，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八节“其他风险警示”第9.8.1条(第5款“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也不触发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2 补充披露关于借款质押的受限资产形成原因、质押时间、金额以及用途、质权人名称，是否在为关联方融资提供抵押或质押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借款质押的受限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净额2,79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0.71亿元，长期应收款16.87亿元，受限资产形成原因、质押时间、金额以及用途、质权人名称列示如下：

质押时间	质权人名称	报表项目	应收账款对应项目的名称	质押金额(万元)	受限资产形成的原因	用途
2022年10月20日-23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厦门市考士河黄土屋面综合工程有限公司客户尚未支付的项目工程款	562.37	融资借款反向担保质押	
2022年10月20日-23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建安分区公司客户尚未支付的项目工程款	3405.4	融资借款反向担保质押	
2022年10月20日-23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莆田市蓝色海岸项目公司客户尚未支付的项目工程款	6,865.56	融资借款反向担保质押	
2022年10月20日-23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长治市伊河源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公司客户尚未支付的项目工程款	2,722.88	融资借款反向担保质押	
2022年10月20日-23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长治市伊河源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公司客户尚未支付的项目工程款	7,785.71	融资借款反向担保质押	
2022年10月20日-23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莆田市荔城区第三公园项目公司客户尚未支付的项目工程款	1,144.08	融资借款反向担保质押	
2022年10月20日-23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高淳区淳化街道高淳高新区弘阳国际广场项目公司客户尚未支付的项目工程款	890.38	融资借款反向担保质押	
2022年11月-2023年1月	湖北荆州银行	应收账款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项目公司客户尚未支付的项目工程款	5,361.00	金融机构信贷质押	
2022年11月-2023年1月	湖北荆州银行	应收账款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项目公司客户尚未支付的项目工程款	1,691.18	租赁融资质押	
2019年2月-2023年7月	贵州银行	应付账款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尚未支付的PPP项目	7,062.50	SPV公司PPP项目贷款质押	
2022年12月-2024年1月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公司战略及管理提升项目(正和生态)	1,691.18	租赁融资质押	
2019年2月-2023年7月	贵州银行	长期应收款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尚未支付的PPP项目	168,744.96	租赁融资质押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借款质押的受限资产如上表所示，公司资产抵押融资均系公司及子公司为开展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所提供的担保措施，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融资提供质押或抵押资产的情形。

3-3 结合公司长期期款到期、应付账款约定付款时间、公司经营状况及现金流情况，说明未来支付相关应付款项的计划，并充分提示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1)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到期安排，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到期时间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2023年第一季度	7,991.19	2,318.74	/
2023年第二季度	6,046.43	920.48	/
2023年第三季度	4,789.00	2,022.24	/
2023年第四季度	10,400.00	9240.03	/
2024年-2026年	/	36,114.62	
2026年-2033年	/	39,360.00	
2034年-2037年	/	16,690.00	
合计	28,226.62	6,165.46	93,114.62

如上表所示，1)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的短期借款为2.82亿元，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经偿还1.13亿元，剩余尚待偿还余额为1.69亿元，公司短期借款尚待偿还的余额中主要为担保公司的抵押资产的借款，预计将在到期还款后申请银行续贷，保障公司资金流平稳安全。报告期末至今，公司新申请短期融资金额为1.01亿元，目前公司仍有部分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未使用。为积极储备充足资金，保障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整合研发资源，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改善财务结构和降低财务风险。

2)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付款安排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类型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1-6月已支付金额	2023年6-12月预计支付金额	2023年支付小计	累计支付比例
工程完工项目	62,646.07	77%	10,980.00	11,027.44	22,013.44
工程建项目	28,051.78	59%	8,242.76	7,176.24	12,000.00
设计及其他小计	2,010.15	-	870.15	800.00	1,670.13
总计	93,208.00	73%	16,680.09	19,032.68	35,683.57

工程的应付账款余额，为按照计量成本进行确认的应付欠款，其中包括尚未到付款节点的欠款余额。结合公司对供应商的合同条款及付款政策，在建期付至计量成本的40%-60%；完工后结合甲方的结算付款进度，根据结算成本对供应商支付。按照今年的回款预计付至35亿元。

截至2023年4月30日，已经回款2.6亿元(含工商银行对贵州项目贷的放款，作为项目专项回款)，已支付供应商1.8亿元(主要是集中在春节付款高峰期)。后续预计随着项目回款的加紧落实，按计划支付供应商款。

3) 公司保障项目回款及资金周转的举措

回款保障方面，公司已经成立回款专项小组，落实了组织和人员分工，每个重点项目均有专人，专项负责，公司专项目组和公司总部全面跟踪公司的回款工作，将明显加大对现有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按季、按月、按人落实责任到位，按周沟通回款进度，制定具体回款目标和回款举措。

针对在建项目，通过全周期节点管理和法务风险管理进行严格把控，过程中保证项目施工资料、进度计量及时确认，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推进产值交付和工程款回收。

针对完工项目，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和所在区域特点，公司采取多措并举、多元化等组合拳方式，加强催收力度，如谈判确定、协助融资、法院诉讼，以及资产置换、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回收及盘活应收账款。

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加强风险预警及风险应对。对完工后三个月内业主未及时组织验收、完工后六个月业主未开展结算的项目，公司法务通过发律师函催办等多种法律手段进行维权以规避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针对新项目，调整战略市场布局及业务转型：在项目市场选择上，加大华东、华南的市场开拓力度，选取有财政资金保障的项目，尤其是国家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确保进度款必须达到一定比例，保证项目质量，减少未来潜在的回款风险。同时，与地方政府平台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加快海洋生态修复业务布局；与央企合作，拓展“生态修复+新能源”业务，以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资金保障方面，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为公司提供适当的流动性支持，包括不限于提供低息或者无息的借款，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或者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等信用支持，通过资产质押或者股票质押为公司提供融资资质，或者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可以实施的融资工具来帮助公司化解短期资金风险。

4) 公司对于流动性风险的补充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主要收入来自于项目的工程施工收入，该类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通常包括：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垫付的工程款、员工薪酬等经营活动，对公司营运资金有较高的要求。通常情况下，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融资、应收账款收回、项目进度款等资源来保障企业的可持续经营。但是，由于工程结算往往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公司项目进度款、应收账款回款会受到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地方政府债务水平、融资进展等因素的影响，在回款时间和金额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会导致企业在工程施工环节中占用了大量营运资金。

公司主要项目的投资方为地方政府，客户的信用等级较高，违约风险较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尽责公司会定时与客户进行工程量确认，督促客户按照工程量支付项目进度款，在项目完工后，督促客户加快项目结算支付工程尾款，但是近两年，由于公司所属行业持续政策调整，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波动，地方政府财政收入有所下滑，公司客户的投融资能力下降，对应的支付能力持续下滑，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期明显拉长，资产减值金额明显增

加，同时也存在客户由于支付能力下降，导致其进度款推迟支付、项目完工结算意愿不强的情形，进一步影响了公司项目的款项收回。

对于在建或者新承接的项目，若公司无法按时收到项目进度款，将会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金占用，从而可能带来一定资金压力。对于公司的短期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账款，若无法按时收回，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金额明显增加，对公司持续债务融资也将带来负面影响，若公司资金进一步紧张，将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尽管公司持续加强企业预算管理及资金管理，公司存在短期银行贷款到期、供应商付款、员工薪酬、公司固定支出等刚性资金需求，也可能导致公司流动性风险进一步加大。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上述风险提示，谨慎进行投资。

报告期末，公司用于借款质押的受限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净额2.79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0.71亿元，长期应收款16.87亿元，受限资产形成原因、质押时间、金额以及用途、质权人名称列示如下：

5) 补充披露关于借款质押的受限资产形成原因、质押时间、金额以及用途、质权人名称，是否在为关联方融资提供抵押或质押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借款质押的受限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净额2.79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0.71亿元，长期应收款16.87亿元，受限资产形成原因、质押时间、金额以及用途、质权人名称列示如下：

6) 获取并查阅上年度募集基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7) 了解、评估管理层对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及其依据。

基于实施的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对2022年度募投项目相关支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 查阅了正和生态有关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募集基金使用情况；

(二)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募集基金使用情况；

(四) 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五) 了解并评价公司与识别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收回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

(六) 了解、评估管理层对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及其依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 正和生态有关募集资金账户正常运行，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 正和生态有关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募集基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一致；

(三) 正和生态有关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募集基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一致；

(四) 正和生态有关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募集基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一致；

(五) 正和生态有关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募集基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一致；

(六) 正和生态有关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募集基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一致；

(七) 正和生态有关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募集基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一致；

(八) 正和生态有关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募集基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一致；

(九) 正和生态有关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募集基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一致；

(十) 正和生态有关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募集基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一致；

(十一) 正和生态有关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募集基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一致；

(十二) 正和生态有关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募集基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一致；

(十三) 正和生态有关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募集基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一致；

(十四) 正和生态有关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募集基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一致；

(十五) 正和生态有关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募集基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一致；

(十六) 正和生态有关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募集基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一致；

(十七) 正和生态有关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募集基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一致；

(十八) 正和生态有关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募集基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一致；

(十九) 正和生态有关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募集基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一致；

(二十) 正和生态有关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募集基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一致；

(二十一) 正和生态有关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募集基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一致；

(二十二) 正和生态有关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募集基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一致；

(二十三) 正和生态有关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募集基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一致；

(二十四) 正和生态有关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募集基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一致；

(二十五) 正和生态有关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募集基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一致；

(二十六) 正和生态有关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募集基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一致；

(二十七) 正和生态有关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募集基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一致；

(二十八) 正和生态有关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募集基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一致；

(二十九) 正和生态有关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募集基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一致；

(三十) 正和生态有关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募集基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一致；

(三十一) 正和生态有关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募集基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一致；

(三十二) 正和生态有关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募集基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一致；

(三十三) 正和生态有关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募集基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一致；